

王泽鉴：民法总则 第一讲 - 法律关系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03/2021_2022__E7_8E_8B_E6_B3_BD_E9_89_B4_EF_c80_203519.htm 第一讲 法律关系 【基本案情】 甲向乙购买某种古车，价金若干。试问：（1）甲与乙之间有何法律关系？（2）甲与乙之间有何权利？（3）甲能否将其对乙的权利让与于丙，使丁承担其债务，或由戊概括继承买卖企业上的债权债务？【相关理论】 民法以人为本，人为权利义务的主体，传统上以权利为民法的核心概念，此乃个人主义权利本位的思考方法。为了解权利的意义及功能，宜将之纳入法律关系中考察。法律关系是指由法所规范，以权利与义务为内容的关系，分解如下：第一，法律关系乃由法所规范，其仅受道德或习惯规范者，不属之。例如，婚姻为一种法律关系，同居者关于生活费、房屋租金分担的约定，宜为法律关系。甲与乙约定轮流开车一起上班，系属契约而为法律关系；但搭乘便车的约定，则为好意施惠关系，不成立契约。第二，法律关系存在于人与人之间，例如买卖为一种法律关系，存在于出卖人与买受人之间；婚姻则存在于配偶之间。所有权亦属法律关系，虽以物为其直接支配的客体，但所有人得依法排除他人的干涉，即任何人负有尊重他人的所有权，不得侵害的义务；此种义务仅具一般性，于他人为侵害之前，所有权人尚无得对特定人有所主张的权利，可称为是一种潜在的法律关系。第三，法律关系以一定的权利义务为其内容。每一个法律关系至少须以一个权利为其要素，或为债权，或为物权，或为身份权等。每个权利皆有一定的权能。就债权而言，债权人得向债务人请求给

付，得为抵销，得将债权让与。就所有权而言，所有人得对物为使用、收益及处分。又基于当事人得约定或法律规定，法律关系尚可包括其他权利（如解除契约等形成权）。【问题解答】1、甲与乙订立某种古车得买卖契约，而发生债之关系。债之关系有广狭二个意义，就广义而言，指买卖契约本身。就狭义而言，指个别的债权债务关系，即乙（出卖人）得向甲（买受人）请求受领汽车及支付价金（台湾“民法”第367条）；甲得向乙请求交付其物，并移转其所有权（台湾“民法”第348条）。注意：我国合同法第一百三十条规定，买卖合同是出卖人转移标的物的所有权于买受人，买受人支付价款的合同。2、甲得将其对乙的债权让与于丙，不必得乙的同意（第294条）。注意：我国合同法第八十条规定，债权人转让权利的，应当通知债务人。未经通知，该转让对债务人不发生效力。3、甲得使丁承担其对乙支付价金的义务，但涉及乙的债权，须经乙的承认，始对乙发生效力（台湾“民法”第301条）。注意：我国合同法第八十四条规定，债务人将合同的义务全部或者部分转移给第三人的，应当经债权人同意。4、甲亦得将其买卖契约尚得权利与义务概括由戊承受，是契约承担，因涉及债务承担，须得乙的承认，始生效力。注意：我国合同法第八十九条、权利和义务一并转让的，适用本法第七十九条、第八十一条至第八十三条、第八十五条至第八十七条的规定，即得取得债务人的同意。5、该种古车具有缺陷时，甲得解除契约，或请求减少价金，此二者系属所谓的形成权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